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良文 蔡式淵 林雅鋒 高明見
黃俊英 高永光 李 選 詹中原 何寄澎 浦忠成
趙麗雲 董保城(李繼玄代)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歐育誠公假 胡幼圃公假 李雅榮公假 張明珠公假
請 假：邊裕淵公假 黃錦堂公假 陳皎眉公假 董保城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院長講話：

共體時艱、忍辱負重、奮發向上、爭回尊嚴

- 一、最近，在立法院預算審查時，若干立法委員對於編列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預算事項提出質疑，進而引發了社會一股羞辱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氛圍，連帶地也讓現職軍公教人員的尊嚴受到踐踏。
- 二、退休公務人員及現職公務人員既有的福利或待遇，都須經過編列預算經由立法院決議通過，預算案等同法律案，如不同意或要刪減，應從審查預算著手。況且，目前遭到質疑與批判的福利措施，也都是行之有年，而且也經過政黨輪替的檢驗。儘管如此，問題是現在既被提出，因為是政府的制度和政策，自當由現在的執政者承擔。因此，我誠摯地希望社會大眾不要羞辱退休人員，也不要醜化目前正在工作崗位上的現職人員，相關政策與制度措施的好壞與對錯，都應由執政團隊的政務官負責與承擔。
- 三、退休公務人員過去在我們最窮困的時代，曾為台灣創造「經

濟奇蹟」的光榮，現在雖年邁但卻不能抹煞他們的貢獻。同時，我也要期勉目前在職的公務人員，在當前國家和政府面對嚴峻挑戰的時刻，我們必須共體時艱，分擔責任，忍辱負重，協助政府渡過難關。並且，在工作上要更積極認真，熱心為民服務，唯有我們奮發向上，力爭上游，才能為我們自己和退休前輩爭回尊嚴，並贏得人民的信賴和尊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09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才能知道問題何在，幫助我們做更好的選擇，……」更正為：「……，才能知道問題所在，並幫助我們做更好的選擇，……」。(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本院就退休軍公教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已有非常明確之立場，……」更正為：「本院就退休軍公教人員發放年終慰問金有非常明確之立場，……」。丙、臨時動議，院長講話：「……(二)……，強化政府的行政效率，……。經由有效管理、課責機制和透明化，將大幅提升政府效能，有助於國家競爭力的提升」更正為：「……(二)……，強化政府的行政效率；……；經由有效管理、課責機制和透明化，將大幅提升政府效能，有助於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0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0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本院亡故退休人員歐陽緯之遺族鄒連碧女士申請月撫慰金相關事宜，謹擬具處理意見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函知銓敘部。

(三) 第 209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

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修正草案，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8月實地參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1年度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繼玄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考選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溫馨隆重，在 6 年的興建過程中，歷經許多波折，終於正式啟用，對於疏解第一試務大樓閱卷場所不足的情形，有很大的幫助。當日林值月委員雅鋒以「新基鼎定、磐基永固、承先啟後、鴻猷丕展」，充分表達委員們對本大樓啟用

的祝賀及期盼。院長就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對精進國家考試之重大意義，做了很清楚的說明；董部長亦說明歷任部長、次長於本大樓興建過程中的努力；建築師對本大樓之特色，特別是綠建築的考量，多有介紹。部今日之報告分別就興建沿革、內部配置及啟用典禮實況加以說明，惟似因限於篇幅，將院長、部長及建築師的談話大幅精簡，建議部於〈考選通訊〉中加以補充報導，一方面為本大樓之啟用留下完整的紀錄，另一方面亦可讓外界對本院不斷完善國家考試之作為有更深的了解。(林委員雅鋒)

1. 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典禮順利舉行，可喜可賀。
2. 近日部長於立法院列席答詢時表示，部刻正研議高普考合併舉行，上下年度各舉辦 1 次，並取消地方特考，僅在偏遠及花東地區舉辦。考試委員們因此接獲甚多相關議題陳情函，此項政策議題尚未經本院正式審議，部即對外宣示，是否妥當？建請部審酌。
3.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因報考及錄取重複率甚高，部研議將此二項考試之第一試合併舉行，部分學者表示贊同，認為應考人僅須繳交 1 次報名費，另部分學者持反對意見，認為少了 1 次第一試的機會，將使應考人減少取得律師執業資格的機會。此政策利弊互見，惟若採行，將形成公職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舉行之特例，尚無前例可循，勢須修改考試規則，為避免不必要之爭議，爰建議部先行取得委員共識。(高委員永光)

本次原住民族特考本席至屏東考區巡場，該考區發生監場人員於考試鈴聲響起即要求應考人停止作答之事件，惟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考試鈴響至響畢約 10 至 15 秒時間，應考人尚可作答，為免影響應考人權益，建議部注意並加強監場人員熟悉試場規則。(李委員選)

本席昨天出席技師國家考試制度改革南區說明會，會議進行極為順暢與和諧，與會專家學者、教授、公會代表均對本院及考選部順應時

代變遷，參考國際相關考試辦理情形，主動與工程會及各專業組織聯手推動改革的動機與魄力，給予高度肯定。此次主辦的規劃司與專技司積極做政策說明與行銷，並徵詢意見，贏得與會者的肯定。會中提出的具體建議很有建設性，尤其對二階段考試及其間加入 2 年工作經驗，均表示認同。提升技師考試的嚴謹度已為共識，且期望院會儘速通過、實施，本席特此肯定。(高委員明見)1. 第三試務大樓 2 樓設有參考書庫，整理完善並加註編號，有利資料查考，對部之努力，表示敬佩。2. 本次原住民族特考本席至南投考區巡場，報考人雖少，但因考試類科眾多，同一試場各類科應考時間不一，鐘響聲混亂，恐影響應考人權益，爰建議日後改採鈴聲代替鐘聲。此外，南投考區某應考人試前因腳受傷，惟該試場並無電梯設備，幸緊急安排該應考人至 1 樓應試，十分體貼應考人，在此感佩南投縣政府積極協處。(何委員寄澎)1 點請教、2 點建議：1. 部第三試務大樓啟用，可喜可賀，惟該樓 4 樓題目保險庫，未來當考題日漸電腦化、數位化後，其功能與必要性必大幅降低，部有無早為因應之思考或規劃？2. 國家考場 1 樓為通貫式空間，並無分隔，用為試場，各小區塊收發試卷，先後交卷難免時間不一，多少造成相互干擾，請部研議改善；同時，中小型考試試場無虞匱乏時，宜儘量避免使用。3. 近日有應司法官第二試之應考人反映有監考人員自始自終瞌睡，因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據本席經驗，各試場監考人員確實有少數怠忽職守者，此對國家考試形象、觀瞻實有負面影響，請部加強相關人員之講習，落實要求、加以改善。

李次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寄給本人陳情函之處理情形，如具名，則予以回復，若言之有理，有具體建議者，除先行簡復外，另送請主管機關研處，並逕復陳情人；不具名者則不予處理。至於部分陳情人以通函性質的方式陳情，其內容大

同小異，僅變換陳情人姓名，本人辦公室就以通函回復。例如，本院剛提出考績法修正草案時，桃園縣某人事單位副主管寫了14點的反對意見，後來變成反對考績法變革的標準範本，本人辦公室亦提出14點說明回復。去年處理有關18趴議題時，公務人員的反應非常強烈，此次年終慰問金亦接獲很多民眾來信，我們僅能就本院立場說明清楚。現在是民主時代，在公部門工作，服務民眾為首要任務，所以，接獲任何陳情函，都應儘速處理及答復。委員們接獲的陳情函如不便直接處理者，請轉交秘書長，再由所屬部會答復陳情人。以上意見，謹請院會參考。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101年9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 2、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101年9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劍及履及回應本席建議，邀集相關機關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研議改善退撫制度及基金營運。國庫署代表曾於對策小組中明確表示，國債之收益率至少3%，歡迎退撫基金購買，目前國際經濟環境險峻，基金的運用，不論是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其風險皆相當大，且其收益率亦偏低，基於基管會人力配置緊縮，為降低基金風險並舒緩基管會同仁的負擔與壓力，建請部酌增投資國債配置比率。(蔡委員良文)1. 截至本年第3季，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運用情形，軍、公、教三類人員收繳撥付比率，近10年來急速攀升，尤以100至101年更達高峰，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分別高達153%、96%及114%，部刻正研議第三代退休改革方案，建請部未雨綢繆，積極研處因應之道。2. 目前媒體各界對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和勞工給與差距擴大，由於事實與本質不同，而據以評述，似將引發階級對立之情勢，不利於社會和諧及國家長遠發展。未來是否朝向確定提撥制進行變革，事涉價值抉擇，除變革過程須符合形式公平正義外，對於公務人員與國家關係、勞工與國家關係間，應作

區異與衡平思考。3. 近來媒體報導勞保、公保、國民年金、軍保等，將面臨破產危機。部進行精算時，應審酌我國民族性及理財思維與西方國家之差異性，以西方精算模式得出之數據，與東方應有所不同。經建會於 98 年成立年金改革規劃專案小組，99 年召開 5 次會議後，即停開 2 年。整體而言，如何使各項保險年金持續推動改革，整體審酌其衡平性，應就個別行業特性考量，採取不同之措施。4. 部報告基金未來將更審慎評估金融情勢發展，適時調整投資組合，分散風險，以提升基金收益，立意甚佳。另提出 3 點建議供參：(1)鑒於少子化及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整體人口結構改變，軍公教退休(伍)人員高度依賴退休金支應其生活所需，建請部審慎思考退撫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及風險。(2)退撫基金為有償基金，運用須注意收益性與給付條件，除公保部分督導臺灣銀行依據既定之管理及運用計畫執行，採取穩健與安全之投資策略外，亦請部併同考量市場經濟及穩健積極的投資策略。(3)有關辦理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有關的投資及貸款，以提升其生活品質部分：除併案審酌退撫改革的同時，基於鞏固人才，擇取人才的角度，如何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務體系，應有別於私部門的取才方式與取才條件。是以，對於退撫基金之運用如何投入參與，俾讓老人托護、托嬰等福利措施與公營育幼院、養老院緊密互動連結，相互協力，更能進一步落實取之於軍公教，用之於軍公教的雙贏目標，使基金朝向更光明的設計方向。(蔡委員式淵)1. 目前退撫基金投資國內短期票券及債券，政府債券占多少比率？若政府債券占高比率，則屬政府債權，似與退撫基金之獨立基金性質不符。2. 基金何時進行下次精算？部每季報告皆為基金投資情況，茲因考量基點有所不同，建議部另行召集會議討論近日引發的各項退撫問題，俾求周妥。(詹委員中原)1. 近來輿論咸以社會公平正義為由，要求檢討公務人員退休及相關福利措施，部皆迅速回應，其中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將刪除

任職達 30 年以上公務人員健保費優惠之修正方向，其政策背景究為何？2. 公保法第 11 條之規範，除公務人員外，尚包含私立學校教職人員，部之政策方向對公保準備金有何影響？3. 外界揭發之所謂違反社會公平正義，部即回應擬修正公保法，惟該法條文有其時代背景，符合公平正義原則，部之回應尚待審酌。哈佛大學教授 John Rawls 之「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提到正義就是公平 (Justice as Fairness)，是以，在談公平之前，須先深究及討論何謂公平？又何謂正義？亦即須先定義何謂「社會弱勢」，在應考慮各背景情況下，需要加以報償及照顧的社會個體，尤其是結合系絡(context)思考，如此方能處理公平的議題。且按 Rawls 所主張，參與討論者的基本假設必須是理性的，方有所謂公平正義可言。目前年終慰問金、年終工作獎金、公保法修正，甚至國民年金可能發展方式之準備等，政府除政策高度的安撫宣示外，亦必須有議題論述的能力及勇氣。近期國防部之相關類似回應，如軍人長期不能離營，不能休假、24 小時待命，不能支領加班費、後續甚將影響募兵制之推動等論述，足資參考。本院亦應提出公務人員類似之回應，部更應有此論述能力，讓民眾清楚了解。首先公務員與國家為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其受國家特別之要求，故亦受國家特別條件之保障。例如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公務人員須受極大限制，與一般民眾及勞工不同。因此，公保及勞保除雇主不同外，其基本條件亦有所不同，根本無法作對等之比較。又如刑法第 231 條、第 264 條等規定，公務人員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公務人員所受之限制，不同於一般民眾、勞工，所以，在何種基礎上談所謂公平正義？因此建議在論述之中，我們可參考現代人才管理之「總待遇」觀(total compensation)，有關「總待遇」係薪資加上所有的福利，台積電的總待遇與公務人員的總待遇不同，此乃理所當然，如何能夠相互比較？人力市場的申

請者亦會自行選擇，人才自動產生自我之生涯規劃。但公部門的人才觀念究為徵才？抑或求才？政府期望最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應為求才。政府之人事政策唯有掌握自我之必要特性，方有可能達到求才目標。因此，本院及部應針對總待遇進行總論述，其內容應涵納目前面臨的 7 項議題，另加 1 項隱存議題，有其緊急必要性，建請部儘速研議。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2012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恭喜文官學院多年耕耘所產生的成果。由 101 年外籍學員報名層次、國籍數目及人數皆提升，足見已達成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之目的。有鑑於掌握目標管理原則，一旦目標達成後，應思考擴大或提升目標層次，以提升政府組織精進力。建議日後規劃辦理類似研習班，能加入另一項目的：落實學員於參加研習班後，將學習成果應用於創新與精進部會之公務制度，俾提升公務行政效能。若能加入以上目標，可讓國內學員有備而來，針對研習班討論議題先做功課與查閱相關資料，會議中可與各國學員做焦點式的意見交換，以達國際交流的最終目標。除了擴大公務人員視野，建立交流平臺，截長補短，精進公務效能，亦可使國家資源發揮更大的價值。(黃委員俊英)「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為國家文官學院邁向國際級文官培訓機構的重要活動，今年為第 3 次舉辦，無論報名層次或人數，均有顯著成長，而且課程安排緊湊，所進行之國際文官培訓經驗交流，對提升文官學院知名度，擴大文官學院影響力，均有顯著成效，值得肯定。會報告中提及後續規劃作為將透過臉書社群(facebook)、T&D 電子報、文官學院之院友會(alumni)及文官學院英文網站等管道，持續與學員保持聯繫一節，建請會具體落實，鞏固並擴大本活動的成果。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2、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總處辦理 101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惟得獎作品獨缺身心健康議題，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亦為人事單位重要業務之一，建請總處加入，以增進公務人員健康保健知識，尤其預防公務人員常見的憂鬱心理症狀以及各種慢性疾病。(何委員寄澎)2 點建議：1. 未來人事總處可加強政策性或重大問題方面的業務報告，以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問題為例，行政院已拍板定案，則相關法制依據、政治思維、決策過程，理可於今日提出報告，俾利委員了解，大家共同適當回應外界反映。2. 有關「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業務主辦單位當為貴總處綜合規劃處，此次個人獎勵部分恰好優等、甲等獲獎人均為該處同仁，難免予人「遐想」空間，倘真如此，則對獲獎同仁亦不公平。事實上，貴總處可有兩全辦法：一方面另設機制，鼓勵總處同仁研究發展，或責由所屬單位輪流主辦；一方面謹守裁判不兼球員的遊戲基本規則。本席提出此一建議旨在提升本徵文獎勵之良好形象，並維護貴總處同仁之權益與尊嚴，盼貴總處了解本席之用心，精益求精。(林委員雅鋒)呼應何委員寄澎意見，年終慰問金相關爭議，與本院息息相關，但相關訊息，本院委員多從媒體得知，本來期待總處提出報告，但今日未見相關報告，下午退休公務人員關懷協會將到院表達意見，第一個爭點即為：年終慰問金為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的一部分，不容任意刪減；政府不應否定年終慰問金的法制基礎。爰在此提出 2 點請教：1. 總處對於年終慰問金的法制基礎所持意見為何？2. 未來的政策方向為何？在

此並邀請總處派員列席下午之說明會。(蔡委員良文)1. 肯定總處辦理 101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配作業。2. 有關年終慰問金決策過程，對社會影響甚大，請總處提供相關資料供參。3. 有關年終慰問金問題，院長提示「共體時艱、忍辱負重、奮發向上、爭回尊嚴」講話，表達本院立場及政策之胸懷，謹以「心寬念純，用愛堪忍；心包太虛，量周沙界。」等 16 字詮釋引申。社會各界容或對此問題主張方向均正當，但部分言論表達的方式應可更和諧；誠如副院長亦常提示：為人應有之特質，即重視風度、氣度、高度、廣度、深度等五度；換言之，就是態度問題，初發心如從和諧角度去論述，結果對社會、國家發展將有不同。回溯歷史來看，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有其時空背景，雖實質合法且程序正當，但如考量經濟情況、國庫負擔等情勢變遷，仍可適度調整。對本案之處理，馬總統認應捍衛公務人員尊嚴，「照顧弱勢，關懷忠良」，強化其正當性。另為政者宜從「德合无疆、應地无疆及行地无疆」到達「保合太和」之境，俾能達到民安、邦寧之最終目標，建請有關機關等妥慎處理，請參考。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本人謹代表本院，尤其，委員們曾多次提及，希望總處的業務報告應偏重政策面，特別是具重大或爭議性的議題，如能說明總處的立場，才能提供院會參考或討論，有利達成共識。至於例行性及事務性的報告，偶一為之即可，或可作為附件。本人期勉大家對爭議性的問題，不要有迴避的心態。事實上，這些問題不能迴避，也無法迴避，對大家關心的問題，應勇於面對，主動說明，書面報告若來不及，也可以口頭報告。有關年終慰問金的法源部分，本人認為總處「見仁見智」的說詞並不適當，總處對其業務職掌相關事項，應該有自己的立場，對的事情，應該堅持立場，勇於說明，即便有人炒作，仍不能以「見

仁見智」一語帶過，要以勇於負責的精神，面對問題。本人昨晚一夜難眠，一直在思考有關年終慰問金問題，本人要不要講話，要講話的話，除了必須兼顧不要製造問題、不要製造對立、不要影響政府形象及不要造成兩院間的差異外，更重要的是要安慰和安撫公務人員。這次年終慰問金事件，雖然不是本院職掌，本院無從參與決定，但事關全國公務人員，本人仍應基於職責，勇於面對，故發表相關談話。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副院長巡視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花蓮考區情形。
- (二)籌辦本院 101 年全員研習營情形。
- (三)本院及所屬 102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動態情形。
- (四)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趙委員麗雲)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週一審議本院及所屬部會 102 年度預算案，當日計有 15 位立委提出諸多意見，幸秘書長及部會首長懇切說明，審查結果瑕不掩瑜。除年終及三節慰問金、公務車汰換等通案性預算，遭保留政黨協商外，另被本席不幸而言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以本院未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致對本院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存有疑慮，決議凍結「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之三分之一、凍結保訓會「訓練與進修業務」及「國家文官培訓業務」計畫經費之五分之一。惟就整體而言，本院被刪減之預算數為 324 萬餘，相較本院預算規模—241 億 4,771 萬餘而言，成果殊值肯定，謹對相關同仁之辛勞，表達嘉勉與慰問之意，並在此為張部長加油打氣。然依國會運作實務，即便在初審被凍結、被保留或被刪減之預算，仍有回復之可能，謹提供 3 步驟之因應方案供參：國會生態丕變，執政黨於政黨協商過程已喪失優勢，爰於職權行使法未修正前，對所有被凍結、刪減或決議之議案，允宜抱持無法協商成功之心理準備，不要被動等待，應積極備妥資料向原提案委

員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爭取撤案；其次，應針對個案預擬合理對案，商請黨團代表提案併呈處理，必要時發動甲動，以表決扳回；最後，若仍有困難，不妨先捨下凍結案，留待明年上半年執新版(修訂完成)之性別平等白皮書，爭取解凍，減少實質影響，敬請院會審酌。本席今日第1次在院會落淚，對院長幾經考慮，發表「忍辱負重、爭回尊嚴」談話，體恤並鼓勵(退休)公務人員之用心良苦，敬謹表達感動與感恩之意。(浦委員忠成)有關立法院決議本院應將各該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定期報告立法院一節，本席表示尊重，惟國家制度，不論政策面或事務面，均應建立在公平合理之基礎上，例如監察委員出國考察預算僅5萬餘，但部分地方政府首長一年出國數次，預算編列混亂。又立法院亦針對本院委員專屬配車及委員員額精簡等議題表達看法，其實，國家政策與事務，需要更整體前瞻的看法，以求其合理衡平，建請秘書長與他院秘書長會談協商，尋求合理之解決方案。(蔡委員良文)本席為本年度原住民族特考典試委員長，本次考試副院長代表院長巡視花蓮考區，至為感謝。本考試共計4千多人應試，科目除題庫試題外，尚有147科，可謂五臟俱全，考試過程順利圓滿，在此先感謝全體試務同仁及典試委員們的參與。再以本考試本週六開始閱卷，將請各執事先進同仁等全力作好典試、閱卷及試務工作，俾達考用配合之旨。

院長表示意見：秘書長報告有關籌辦本院101年全員研習營情形，文辭過於誇張，甚至提到可「增進國家總體生命力與國際競爭力」，本人認為此類官樣文章，應儘量避免。其實，本活動為本院例行之內部講習與訓練，目的在使員工吸收新知，相互勉勵打氣，以促進內部和諧，提升工作士氣。目前公務人員受到外界誤解、污辱及污名化，「止謗莫若自修」，本人認為除了自修，還要「自省」，我們要反省，避免官樣文章，不要形式主義，請秘書長注意改進。

乙、討論事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聘口試委員；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32 人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關 中